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25號

債 權 人 國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美純

債 務 人 博舒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照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(一)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查債權人主張附表編號1所載494,000元之支票債權，業經於113年5月6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529號支付命令，聲請人再以同一支票權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屬重複聲請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支票

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始得行使追索權，此觀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自明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係請執票人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執票人若不為付款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復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，足見執票人得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，如不為付款之提示，利息之起算，亦無所據。第查債權人係依支票債權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以為釋明，惟其中如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支票未提出退票理由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既未持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支票對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自無從請求該部分票款及利息，是該部分聲請於法尚有欠缺，亦應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
0	113年2月28日	494,000元	HWA0000000	113年2月29日
0	113年4月30日	500,000元	HWA0000000	113年4月30日
0	113年6月30日	500,000元	HWA0000000	113年6月7日
0	113年8月31日	500,000元	HWA0000000	113年9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0	113年8月31日	500,000元	HWA0000000	113年11月1日
0	113年12月31日	500,000元	HWA0000000	未提示
0	114年2月28日	500,000元	HWA0000000	未提示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